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34,314	270,729
服務成本		(425,780)	(230,119)
毛利		8,534	40,6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254	3,0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0)	(3,266)
行政開支		(36,704)	(39,887)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淨額		29,583	(34,934)
已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90)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48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0)	—
財務成本	5	(4,246)	(626)
除稅前虧損		(5,674)	(35,011)
所得稅開支	6	—	(1,7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5,674)	(36,8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扣除年內稅項	7	—	195
年內虧損		(5,674)	(36,606)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409)	(8,80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27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2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6,681)	(9,0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355)	(45,67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8)	(9.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8)	(9.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0	3,631
使用權資產		8,329	–
無形資產		49,12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05	–
商譽		–	2,578
		121,046	6,20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38,606	113,5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71	145,4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57	3,9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895	19,564
		185,195	282,4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2,696	38,4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89	6,351
合約負債		12,408	9,96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2	247
借貸		30,792	14,522
租賃負債		5,222	–
當期稅項負債		5,511	9,130
		100,170	78,616
流動資產淨值		85,025	203,8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071	210,03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70
租賃負債		3,561	–
		3,561	170
資產淨值		202,510	209,8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200	4,000
儲備		198,310	205,865
權益總額		202,510	209,86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7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於各租賃合約有關之範圍內，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屬於類似相關資產種類、處於相若經濟環境及具有相近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就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279
加：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作出的經營租賃承擔 (下文附註)	19,201
	25,480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2,850
減：實際權宜方法一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2,018)
短期租賃	(35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0,481
分析為：	
流動	5,733
非流動	14,748
	20,481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若干訂約方就租賃位於上海及北京的物業及相關經營租賃承擔訂立租賃協議，此外，本集團亦就租賃位於深圳的物業及辦公室打印機訂立租賃協議。經營承擔總額為19,201,000港元。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481	20,48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733	5,7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748	14,748

就以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並已計及上文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而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434,314	270,629
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	100
	<u>434,314</u>	<u>270,729</u>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產品項目及地區隨時間轉移商品及服務所得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331,222	218,710	—	100	331,222	218,810
— 香港	103,092	51,919	—	—	103,092	51,919
分部收入	<u>434,314</u>	<u>270,629</u>	<u>—</u>	<u>100</u>	<u>434,314</u>	<u>270,729</u>
分部間收入	<u>—</u>	<u>—</u>	<u>—</u>	<u>—</u>	<u>—</u>	<u>—</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34,314</u>	<u>270,629</u>	<u>—</u>	<u>100</u>	<u>434,314</u>	<u>270,729</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u>434,314</u>	<u>270,629</u>	<u>—</u>	<u>100</u>	<u>434,314</u>	<u>270,729</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 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包括推廣線上遊戲等)

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 提供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去年，皮革業務之經營已予終止。已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其分開進行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不予分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不予分配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不予分配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猶如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或轉撥。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 技術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34,314	—	434,314
服務成本	(425,780)	—	(425,780)
毛利	8,534	—	8,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0)	—	(2,150)
行政開支	(25,455)	(104)	(25,55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485)	—	(2,485)
已確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90)	—	(29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3,430	26,073	29,503
分部業績	<u>(18,416)</u>	<u>25,969</u>	7,5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2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0)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15,311)</u>
除稅前虧損			<u><u>(5,67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 技術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70,629	100	270,729
服務成本	<u>(229,426)</u>	<u>(693)</u>	<u>(230,119)</u>
毛利(毛損)	41,203	(593)	40,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1)	(305)	(3,266)
行政開支	(28,448)	(1,599)	(30,04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u>(11,925)</u>	<u>(22,977)</u>	<u>(34,902)</u>
分部業績	<u>(2,131)</u>	<u>(25,474)</u>	(27,6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092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2)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10,466)</u>
除稅前虧損			<u>(35,01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 技術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273,420</u>	<u>27,885</u>	<u>301,305</u>
分部負債	<u>89,589</u>	<u>1,462</u>	<u>91,05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270,034</u>	<u>9,749</u>	<u>279,783</u>
分部負債	<u>68,032</u>	<u>1,822</u>	<u>69,8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總收入	434,314	270,729
分部間收入對銷	-	-
綜合收入	<u>434,314</u>	<u>270,729</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301,305	279,783
不予分配的企業資產	4,936	8,868
綜合資產總值	<u>306,241</u>	<u>288,65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91,051	69,854
不予分配的企業負債	12,681	8,932
綜合負債總額	<u>103,732</u>	<u>78,786</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4	14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35	1,673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83)	581
展覽活動的贊助收入	-	522
額外授出的進項增值稅	1,702	-
雜項收入	1,146	175
	<u>3,254</u>	<u>3,092</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開支	-	33
租賃負債利息	933	-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313	593
	<u>4,246</u>	<u>626</u>

6. 所得稅開支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1,8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1,87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0)
	<u>-</u>	<u>(89)</u>
所得稅開支	<u>-</u>	<u>1,79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倘公司企業於兩個特定地區於曆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新近成立，且業務屬《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則公司企業可於實體開始產生收入的第一年起享有5年免稅優惠。霍爾果斯思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思凡」)、霍爾果斯香蕉超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香蕉」)及霍爾果斯東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東潤」)於二零一七年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稅局批准後，自曆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進行本集團一切皮革業務經營之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入	37,219
銷售成本	(24,509)
分銷開支	(1,110)
行政開支	(14,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640)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40
	<hr/>
除稅前虧損	(2,119)
所得稅開支	(10)
	<hr/>
	(2,129)
出售業務之收益	2,324
所得稅開支	-
	<hr/>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95</u>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	168
核數師酬金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1,17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0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8,626)
	<hr/>
現金流入淨額	<u>2,149</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約71,000港元。

8. 股息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74)	(36,8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5
	<u>(5,674)</u>	<u>(36,606)</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00,000	400,000
—一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11,202	—
	<u>411,202</u>	<u>4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674)</u>	<u>(36,80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與該等於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95,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5港仙，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與該等於上文詳述者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577	141,481
減：撥備	(9,971)	(27,973)
	<u>38,606</u>	<u>113,508</u>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客戶介乎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及給予其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業務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17,485	14,131
31至60天	697	7,974
61至90天	5,033	5,166
91至180天	15,189	12,831
181至365天	202	14,648
超過365天	-	58,758
	<u>38,606</u>	<u>113,50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9,9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973,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32,696</u>	<u>38,403</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8,876	9,001
31至60天	1,297	1,457
61至90天	393	1,326
超過90天	22,130	26,619
	<u>32,696</u>	<u>38,403</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附註)	<u>400,000</u> <u>20,000</u>	<u>4,000</u> <u>2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420,000</u>	<u>4,200</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其中20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另4,8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於年內專門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業務回顧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為不同客戶提供互聯網廣告投放服務。由於受二零一九年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惡化及遊戲版號發放放緩的影響，互聯網廣告行業競爭激烈，行業集中度提高，中小獨立廣告運營商的利潤空間受到擠壓。為拓展業務規模，本集團採取了包括增加返點在內的一系列促銷措施，以吸引和發展客戶。於年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較去年增加約60.4%。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潤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東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東潤網絡」)，在國內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東潤網絡提供的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涵蓋資訊流廣告、搜尋引擎廣告、應用行銷和導航廣告等類別。經過近兩年的努力，東潤網絡目前已成為懂球帝遊戲行業廣告獨家代理商、獵豹移動廣告核心代理商、一點資訊廣告核心代理商、WiFi萬能鑰匙廣告核心代理商及今日頭條廣告代理商。東潤網絡的客戶以互聯網行業為主，覆蓋電子商務、在綫旅遊、遊戲、視頻、交友、汽車等行業。期內東潤網絡實現約329,800,000港元的營業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萬星網絡傳媒有限公司(「萬星網絡」)發展海外互聯網廣告市場。萬星網絡通過全球主流網絡平台Facebook為其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廣告投放服務，包括為其客戶提供大數據支援、整合營銷方案、當地語系化支持、穩定賬號等服務。期內萬星網絡錄得約103,100,000港元的營業收入。

展望

本集團未來會抓住互聯網廣告行業飛速發展的機會，加大對互聯網廣告的投資力度，努力拓展新的客戶、業務與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疫情爆發對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不少行業造成影響。儘管面臨挑戰，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遏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及評估其對業務產生的影響。

財務回顧

概覽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錄得約60.4%的增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70,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約43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的除稅後虧損約36,600,000港元增加約30,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所致。

毛利

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15.0%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2.0%，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於中國內地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毛利較低。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主要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

於二零二零財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為淨收益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財年則為淨收益3,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2,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略減乃主要由於對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4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36,700,000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董事薪金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及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主營業務屬於當地政府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可享受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免徵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政策。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資產淨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5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回債務人的應收款項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5.2%(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2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800,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二零財年按年利率介乎2.8%至4.9%計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6%至1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財年向第三方借取按年利率3.0%計息的計息貸款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年利率3.0%)。

本集團的借貸需求無季節性，本集團亦無承擔借貸融資。

本公司擁有的內部財務資源足以支援本集團於下一年度的發展。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00,000港元)擔保。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並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現行的政策與美元掛鈎。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香港和海外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鈎)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而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年度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二零一九年：無)。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潤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東潤」）與深圳譯道網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唯一股東馮濤先生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北京東潤將以現金認購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北京東潤及馮濤先生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認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財年，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0名（二零一九年：109名）僱員。二零二零財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財年之員工成本為33,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財年，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詳述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A.7.1 董事會會議文件應於擬定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於年內，舉行若干董事會會議，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足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最新資訊。儘管會議文件未能於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董事會成員仍有充足資訊以及時討論有關本公司建議項目或交易之事宜。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最新資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策先生(主席)、計芳女士及高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營業務因春節後政府實施出行限制及檢疫政策以遏制新冠病毒疫情而受到影響。因此，核數師無法在中國開展若干審核程序及必要的現場工作，從而很大程度上延遲審核過程。受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全年業績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尚未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在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發佈有關審核結果的公告。

重大不確定性及未完成審核程序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實施出行限制及檢疫政策，核數師無法與客戶進行會談及取得中國客戶、供應商及銀行的若干結餘確認。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亦導致編製中國若干資產的減值評估出現延遲。核數師尚未完成審核本集團若干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減值評估，包括無形資產49,122,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投資61,305,000港元。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須待上述審核程序完成後落實。

另行刊發公告

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而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流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及同意，並可予調整(如有)。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計芳女士及高碩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